

证券代码：834402

证券简称：海昌药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旭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毛宇峰、金俊、吴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向关联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18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旭、宗利、曾妮、王琳琳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向关联方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累计金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曾春辉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海昌药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

行及以下敞口授信金额：

- (1)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 0.3 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(2)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 0.5 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(3)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 0.5 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；
- (4)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 0.3 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以上授信额度、品种及利率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定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，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母公司北陆药业拆借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7 年拟向母公司北陆药业拆借资金总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），年化不超过 3.5% 支付资金使用利息。该借款用于公司前期项目建设欠款、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支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旭、宗利、曾妮、王琳琳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新增向关联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向关联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》，并经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“公司预计 2024 年向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”。

公司预计 2024 年新增向关联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 3,000 万元，合计不超过 18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旭、宗利、曾妮、王琳琳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